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路桥区四号路（永长路—卖芝桥路）

项目编号 路发改许可（2019）97号

建设地点 路桥区路南街道

验收单位 台州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路桥区四号路（永长路—卖芝桥路）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台州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路农业）水保表字（2020）第10号、2020年11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台州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日，建设单位台州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在路桥区主持召开了路桥区四号路（永长路—卖芝桥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台州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路桥区四号路（永长路—卖芝桥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路桥区路南街道，路泽太公路东侧，南起现状永长路，北至现状卖芝桥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1.48\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道路等级及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路基标准宽度 $26\text{m}$ ，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为 $40\text{km/h}$ ，道路设计荷载为BZZ-100，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1月11日，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对方案予以批复（（路农业）水保表字（2020）第10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812\text{m}^2$ ，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812\text{m}^2$ 。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过程中受不可预见因素等的影响，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实际发

生的水土保持工程量与原水保方案相比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为：因施工图细化，排水管线长度增加，相应工作量增加，临时排水沟长度减少，相应工作量减少，实际施工管线开挖土方临时防护工程量增加等。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路桥区四号路（永长路—卖芝桥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路桥区四号路（永长路—卖芝桥路）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由台州宝冶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辜孝臣	台州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辜孝臣	建设单位
	蔡作维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蔡作维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乙峰	浙江东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乙峰	监理单位
	何基青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何基青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蒙恩	台州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陈蒙恩	施工单位
	李登	浙江世达科技		李登	专家